

# 湖南省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统计调查制度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11月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目 录

|                           |    |
|---------------------------|----|
| 一、总说明.....                | 1  |
| 二、报表目录.....               | 2  |
| 三、调查表式.....               | 3  |
| (一) 农村公路变更路段明细表.....      | 3  |
| (二) 农村公路变更桥梁明细表.....      | 4  |
| (三) 农村公路变更隧道明细表.....      | 6  |
| (四) 农村公路变更渡口明细表.....      | 7  |
| (五) 乡(镇)通畅变更明细表.....      | 8  |
| (六) 建制村通畅变更明细表.....       | 9  |
| 四、主要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 9  |
| 农村公路变更路段明细表.....          | 9  |
| 农村公路变更梁桥明细表.....          | 12 |
| 农村公路变更隧道明细表.....          | 14 |
| 农村公路变更渡口明细表.....          | 15 |
| 乡(镇)、建制村通畅变更明细表.....      | 16 |
| 五、附录.....                 | 18 |
| (一) 乡(镇)、建制村通畅计算规定.....   | 18 |
| (二) 乡(镇)、建制村变更明细表.....    | 19 |
| (三) 向省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 20 |



# 一、总说明

## （一）调查目的

为全面反映全省农村公路变更情况，满足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农村公路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等方面的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 （二）调查范围

1. 全省范围内发生变更的农村公路（县道、乡道、村道及涉及乡（镇）、建制村优选通达路线的专用公路）。
2. 全省范围内发生变更的乡（镇）（含街道办事处、其他乡级单位）、建制村（含居民委员会、其他村级单位）。

## （三）调查内容

1. 农村公路的基本属性、线形、线位和桥梁、隧道、渡口等附属设施的技术状况和地理位置。
2. 乡（镇）（含街道办事处、其他乡级单位）、建制村（含居民委员会、其他村级单位）名录，乡（镇）（含其他乡级单位）、建制村（含其他村级单位）的基本情况和通达现状等信息。

## （四）调查原则与方法

本制度中指标数据原则上按照属地原则填报，采用全面调查。

## （五）调查频率和时间

本制度中的所有报表均为年报，所有指标的调查截止日期为统计年度的12月31日。

## （六）报送要求

1. 严格按照本调查制度中规定的计量单位、数值精度填报，计量单位为“公里”类指标数据保留三位小数；计量单位为“米”类指标数据保留一位小数。
2. 本调查制度中的所有报表的报厅截止日期为次年的1月5日。

## （七）组织实施

1. 本制度由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统一组织、分级实施。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采集、填报、审核、汇总和上报等工作，省公路事务中心汇总、审核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数据并上报省厅审核；经营性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负责本单位内的采集、填报、审核和上报等工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本集团内的采集、填报、汇总、审核和汇总经营性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数据等工作，并上报省厅审核。

2. 交通运输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内相关数据由本调查制度结合上年度数据统计汇总生成。

## （八）质量控制

1. 各填报单位须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指标涵义、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调查表式和填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资料。

2.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年度间数据的追溯衔接关联审核。

## （九）统计资料公布

本调查制度中的数据仅限内部使用。

(十) 统计信息共享

本调查制度中的数据不对外公布。

## 二、报表目录

| 表号          | 表名          | 报告<br>期别 | 填报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页码 |
|-------------|-------------|----------|--------------------|---------------------------------|----------|----|
| 交行统 NG101 表 | 农村公路变更路段明细表 | 年报       | 全部变更的农村<br>公路及附属设施 | 省公路事务中<br>心、省高速公<br>路集团有限公<br>司 | 1月5日系统报送 | 3  |
| 交行统 NG102 表 | 农村公路变更桥梁明细表 | 年报       |                    |                                 | 同上       | 4  |
| 交行统 NG103 表 | 农村公路变更隧道明细表 | 年报       |                    |                                 | 同上       | 5  |
| 交行统 NG104 表 | 农村公路变更渡口明细表 | 年报       |                    |                                 | 同上       | 6  |
| 交行统 NG105 表 | 乡（镇）通畅变更明细表 | 年报       | 全部乡（镇）、建<br>制村     |                                 | 同上       | 7  |
| 交行统 NG106 表 | 建制村通畅变更明细表  | 年报       |                    |                                 | 同上       | 8  |



### 三、调查表式

#### 农村公路变更路段明细表

表号：交行统 NG10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0）23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 路段代码 | 路线名称 | 所在行政区划代码 | 起点信息 |    |        |       | 讫点信息 |    |        |       |
|------|------|----------|------|----|--------|-------|------|----|--------|-------|
|      |      |          | 名称   | 桩号 | 是否为分界点 | 分界点类别 | 名称   | 桩号 | 是否为分界点 | 分界点类别 |
| 甲    | 乙    | 丙        | 丁    | 1  | 戊      | 己     | 庚    | 2  | 辛      | 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续表一

| 路段技术等级 | 路段路面类型 | 路基宽度(米) | 路面宽度(米) | 路段里程(公里) | 是否为共用路段 | 所共用路段编码 | 是否为城市道路路段 | 是否待贯通路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续表二

| 建成时间 | 最新改建时间 | 涵洞数量(个) | 变更原因 | 原路线信息 |      |      |
|------|--------|---------|------|-------|------|------|
|      |        |         |      | 路线编码  | 起点桩号 | 讫点桩号 |
| 巳    | 午      | 6       | 未    | 申     | 7    | 8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发生变更的县道、乡道、村道及涉及乡（镇）、建制村优选通达路线的专用公路，如新建、改建、新改建、弃养、移交或指标变更等。  
2. 本表结合上年数据统计汇总与交行统 H101 和 H102 表年底到达数保持一致。  
3. “分界点类别”请填写代码：1. 省界 2. 市界 3. 县界 4. 乡界。  
4. “路段技术等级”请填写代码：1. 高速公路 2. 一级公路 3. 二级公路 4. 三级公路 5. 四级公路 6. 等外公路。  
5. “路段路面类型”请填写代码：1. 沥青混凝土路面 2. 水泥混凝土路面 3. 简易铺装路面 4. 砂石路面 5. 石质路面  
6. 渣石路面 7. 砖铺路面 8. 无路面 9. 砼预制块。  
6. “变更原因”请填写代码：11. 新建 12. 改建 21. 指标变更 31. 移交 32. 弃养 99. 其他。  
7. 表内逻辑关系：5 列=2 列-1 列；4 列≤3 列。

# 农村公路变更桥梁明细表

表 号： 交 行 统 N G 1 0 2 表  
制定机关： 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 国 统 办 函 ( 2 0 2 0 ) 2 3 号  
有效期至： 2 0 2 5 年 1 月

填报单位： \_\_\_\_\_ 20 年

| 桥梁代码 | 路线名称 | 桥梁名称 | 建成时间 | 最新<br>改建时间 | 桥梁<br>中心桩号 | 桥梁全长<br>(米) | 设计荷载<br>等级 |
|------|------|------|------|------------|------------|-------------|------------|
|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1          | 2           | 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续表一

| 按跨径<br>分类 | 按使用年限<br>分类 | 桥梁上部<br>结构类型 | 是否互通立交 | 技术状况<br>评定等级 | 跨径总长(米) |
|-----------|-------------|--------------|--------|--------------|---------|
| 庚         | 辛           | 壬            | 癸      | 子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续表二

| 单孔最大跨径<br>(米) | 桥梁全宽<br>(米) | 桥面全宽<br>(米) | 桥面净宽<br>(米) | 管养单位名称 | 变更原因 | 原桥梁代码 |
|---------------|-------------|-------------|-------------|--------|------|-------|
| 4             | 5           | 6           | 7           | 丑      | 寅    | 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 明： 1. 统计范围：县道、乡道、村道及涉及乡（镇）、建制村优选通达路线的专用公路上发生变更的桥梁，如新建、重建或指标变更等。重复路段上的桥梁仅按最高行政等级路线填报。

2. 上下行分离式桥梁按照两座桥梁分别填报。沿所在路线桩号递增方向的右侧桥为分离式路段的上行桥梁，另一侧为下行桥梁。

3. 本表结合上年数据统计汇总与交行统 H103 和 H104 表年底到达数保持一致。

4. “设计荷载等级”请填写代码： 1. 公路 I 级 2. 公路 II 级 3. 汽车-超 20 级 4. 汽车-20 级 5. 汽车-15 级 6. 汽车-13 级 7. 汽车-10 级 9. 低于汽车-10 级。

5. “按跨径分类”请填写代码： 1. 特大桥 2. 大桥 3. 中桥 4. 小桥。

6. “按使用年限分类”请填写代码： 1. 永久性 2. 半永久性 3. 临时性。

7. “桥梁上部结构类型”请填写代码： 11. 空心板梁 12. 整体现浇板 13. T 梁 14. I 形梁 15. II 形梁 16. 箱形梁

17. 桁架梁 18. 实心板梁 19. 肋板梁 20. 组合式梁 21. 连续 T 梁 22. 连续箱梁 30. 悬臂梁 41. 板拱 42. 肋拱 43. 双

17. 曲拱 44. 箱形拱 45. 桁架拱 46. 刚架拱 47. 系杆拱 48. 其他拱桥 51. 门式刚构 52. 斜腿刚构 53. T 形刚构 54. 连续

17. 刚构 61. 悬索桥 62. 自锚悬索桥 70. 斜拉桥 90. 其他桥。

8. “技术状况评定等级”请填写代码： 1. 一类 2. 二类 3. 三类 4. 四类 5 五类 9. 未评定。

9. “变更原因”请填写代码：11.新建 12.改建 13.重建 21.指标变更 31.移交 32.弃养 99.其他。
- 10.表内逻辑关系：3列 $\leq$ 2列；4列 $\leq$ 3列；6列 $\leq$ 5列；7列 $\leq$ 6列。

# 农村公路变更隧道明细表

表 号： 交 行 统 N G 1 0 3 表  
 制定机关： 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 国统办函（2020）23号  
 有效期至： 2 0 2 5 年 1 月

填报单位： \_\_\_\_\_ 20 年

| 隧道代码 | 路线名称 | 隧道名称 | 建成时间 | 最新改建时间 | 隧道中心桩号 |
|------|------|------|------|--------|--------|
|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1      |
|      |      |      |      |        |        |
|      |      |      |      |        |        |

续表一

| 技术状况评定 |      |      |        | 隧道长度(米) |
|--------|------|------|--------|---------|
| 总体     | 土建结构 | 机电设施 | 其他工程设施 |         |
| 己      | 庚    | 辛    | 壬      | 2       |
|        |      |      |        |         |
|        |      |      |        |         |

续表二

| 隧道净高 (米) | 隧道全宽(米) | 隧道净宽 (米) | 管养单位名称 | 变更原因 | 原隧道代码 |
|----------|---------|----------|--------|------|-------|
| 3        | 4       | 5        | 癸      | 子    | 丑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 明： 1. 统计范围：县道、乡道、村道及涉及乡（镇）、建制村优选通达路线的专用公路上发生变更的隧道，如新建、改建或指标变更等。重复路段上的隧道仅按最高行政等级路线填报。
- 另 2. 上下行分离式隧道按照两处隧道分别填报。沿所在路线桩号递增方向的右侧隧道为分离式路段的上行隧道，一侧为下行隧道。
3. 本表结合上年数据统计汇总与交行统 H105 表年底到达数保持一致。
4. “技术状况评定”请填写代码：1. 一类 2. 二类 3. 三类 4. 四类 5 五类 9. 未评定。
5. “变更原因”请填写代码：11. 新建 12. 改建 21. 指标变更 31. 移交 32. 弃养 99. 其他。

## 农村公路变更渡口明细表

表 号：交 行 统 N G 1 0 4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0）23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 渡口代码 | 路线名称 | 渡口名称 | 建成时间 | 最新改建时间 | 起点桩号 |
|------|------|------|------|--------|------|
|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续表

| 渡口宽度(米) | 是否机动渡口 | 渡口类型 | 变更原因 | 原渡口代码 |
|---------|--------|------|------|-------|
| 2       | 己      | 庚    | 辛    | 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 明：1. 统计范围：县道、乡道、村道及涉及乡（镇）、建制村优选通达路线的专用公路上发生变更的渡口，如新建、改建或指标变更等。重复路段上的渡口仅按最高行政等级路线填报。
2. 本表结合上年数据统计汇总与交行统 H104 表渡口年底到达数保持一致。
3. “渡口类型”请填写代码：1. 机动渡口 2. 行人渡口。
4. “变更原因”请填写代码：11. 新建 12. 改建 21. 指标变更 31. 移交 32. 弃养 99. 其他。

# 乡（镇）通畅变更明细表

表 号：交 行 统 N G 1 0 5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备案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0〕23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 一、乡（镇）（含街道办事处、其他乡级单位）名录信息

| 乡（镇）<br>代码 | 乡（镇）<br>名称 | 县级<br>行政区划代码 | 所属省份 | 所属市<br>（地、州、盟） | 所属县<br>（市、区、旗） | 城乡类别 |
|------------|------------|--------------|------|----------------|----------------|------|
|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己              | 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乡（镇）（含其他乡级单位）基本信息

| 乡（镇）<br>人口（人） | 所辖建制村<br>数量（个） | 所属地形 | 岛屿是否<br>建有陆岛交通码 | 码头与陆地<br>距离（公里） | 岛内是否<br>建有公路 |
|---------------|----------------|------|-----------------|-----------------|--------------|
| 1             | 2              | 辛    | 壬               | 3               | 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乡（镇）（含其他乡级单位）通达现状信息

| 通达现状 | 优选通达路线行政等级 | 优选通达路线编码 | 优选通达路线名称 |
|------|------------|----------|----------|
| 子    | 丑          | 寅        | 卯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 明：1. 统计范围：发生变更的乡（镇）（含街道办事处、其他乡级单位）名录信息、乡（镇）（含其他乡级单位）基本信息和通达现状信息。表内城乡类别为乡、镇的乡（镇）结合上年数据统计汇总与交行统 H107 表乡镇数保持一致。
2. 城乡类别为乡、镇和其他乡级单位时，需填报基本信息和通达现状信息。
3. “城乡类别”请填写代码：11. 街道 12. 乡 13. 镇 14. 其他乡级单位。
4. “所属地形”请填写代码：1. 平原、微丘 2. 山岭、重丘 3. 岛屿。
5. “通达现状”请填写代码：1. 已通畅 2. 已通达、未通畅 3. 未通达。
6. “优选通达路线行政等级”请填写代码：G. 国道 S. 省道 X. 县道 Y. 乡道 C. 村道 Z. 专用公路 D. 城市道路。

# 建制村通畅变更明细表

表号：交行统 NG 1 0 6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0）23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 一、建制村（含居民委员会、其他村级单位）名录信息

| 建制村代码 | 建制村名称 | 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 所属省份 | 所属市<br>(地、州、盟) | 所属县<br>(市、区、旗) | 城乡类别 |
|-------|-------|----------|------|----------------|----------------|------|
|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己              | 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建制村（含其他村级单位）基本信息

| 建制村人口(人) | 所辖自然村数量(个) | 所属地形 | 岛屿是否建有陆岛交通码 | 码头与陆地距离(公里) | 岛内是否建有公路 |
|----------|------------|------|-------------|-------------|----------|
| 1        | 2          | 辛    | 壬           | 3           | 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建制村（含其他村级单位）通达现状信息

| 通达现状 | 优选通达路线行政等级 | 优选通达路线编码 | 优选通达路线名称 |
|------|------------|----------|----------|
| 子    | 丑          | 寅        | 卯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发生变更的建制村（含居民委员会、其他村级单位）名录信息、建制村（含其他村级单位）基本信息和通达现状信息。表内城乡类别为村民委员会的建制村结合上年数据统计汇总与交行统 H107 表建制村数保持一致。
2. 城乡类别为村民委员会和其他村级单位时，需填报基本信息和通达现状信息。
3. “城乡类别”请填写代码：21.居民委员会 22.村民委员会 23.其他村级单位。
4. “所属地形”请填写代码：1.平原、微丘 2.山岭、重丘 3.岛屿。
5. “通达现状”请填写代码：1.已通畅 2.已通达、未通畅 3.未通达。
6. “优选通达路线行政等级”请填写代码：G.国道 S.省道 X.县道 Y.乡道 C.村道 Z.专用公路 D.城市道路。





## 四、主要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 农村公路变更路段明细表

(交行统 NG101 表)

**1. 路段代码：**路段代码采用路线代码+三位路段序列号进行编码，而路线代码使用行政等级代码+三位编号+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进行编码，县道、乡道、村道和专用公路的路线编码的长度为 10 位，路段代码的长度为 13 位。行政等级代码分别为：县道（X）、乡道（Y）、村道（C）和专用公路（Z）；三位编号要保证在相同县级单位内没有重复，当一个县区域内同一行政等级路线数量超过 999 条时，可以使用大写字母（A-Z）进行编号（如 A01、A02……）；对于穿越两个或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划的公路，以起点所在县级行政区划代码为路线县级行政区划代码，且保证该路线在所穿越的其他行政区域保持不变。

**2. 路线名称：**指县道、乡道、村道及专用公路的名称。由路线起讫点的地名加连接符“-”组成。起讫点地名可用首位汉字或简称表示，但须保证组成的路线名称不重复。

**3. 路段划分原则：**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均须进行分段，保证路段代码在同一路线（指路线编码相同的路线）内没有重复，但不要求连续，并保持路段起讫点桩号的连续性。

(1) 行政区划发生变化：路线经过的乡级及以上行政区域的辖区发生变更时须分段。

(2) 技术等级发生变化：路线的技术等级发生变化时须分段，技术等级代码项如下表所示。

| 代码 | 代码名称 | 代码 | 代码名称 |
|----|------|----|------|
| 1  | 高速公路 | 4  | 三级公路 |
| 2  | 一级公路 | 5  | 四级公路 |
| 3  | 二级公路 | 6  | 等外公路 |

(3) 路面类型发生变化：路线的三种基本路面类型，即：“沥青混凝土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简易铺装路面”，以及“未铺装路面”中细分的“砂石路面”、“石质路面”、“渣石路面”、“砖铺路面”和“无路面”和“砼预制块”共 9 种路面类型发生变化时，原则上须分段。其中：石质路面指用各种石材铺装的路面，如弹石路、石板路等；渣石路面指用矿渣、煤渣等材料铺装的路面；砖铺路面指用各种砖材铺装的路面；砼预制块指用水泥混凝土预制块铺装的路面；路段路面类型代码项如下表所示。

| 代码 | 代码名称    | 代码 | 代码名称 |
|----|---------|----|------|
| 1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6  | 渣石路面 |
| 2  | 水泥混凝土路面 | 7  | 砖铺路面 |
| 3  | 简易铺装路面  | 8  | 无路面  |
| 4  | 砂石路面    | 9  | 砼预制块 |
| 5  | 石质路面    |    |      |

(4) 重复路段：一条路线与另一条或几条路线重复的路段须分段。

(5) 待贯通路段：一条路线的待贯通路段部分须分段。

(6) 城市道路路段：由市政（城建）部门负责管养的部分须分段。

**4. 路段起（讫）点地名：**路段起（讫）点地名命名须遵循以下原则。

(1) 以路段起讫点所处或最近的地理位置命名。

(2) 相连的两个路段，下一路段的起点名称要与上一路段的讫点名称一致。

(3) 对于不靠近村级单位的路段起（讫）点，可选择附近的标志性地物名称作为起（讫）点地名，周边没有明显标志的可用里程值作为起（讫）点地名。

**5. 路段起（讫）分界点类别：**路段起（讫）点所辖区（乡级及以上行政区域）发生变化的类别，代码项如下表所示。

| 代码 | 代码名称 | 代码 | 代码名称 |
|----|------|----|------|
| 1  | 省界   | 3  | 县界   |
| 2  | 市界   | 4  | 乡界   |

**6. 路基宽度：**即行车道与路肩宽度之和，当设有中间带、变速道、爬坡车道、应急停车带等时，应包括这些部分的宽度。

**7. 路面宽度：**即行车道宽度，当设有中间带、变速道、爬坡车道、应急停车带等时，应包括这些部分的宽度。

**8. 路段里程：**指公路中心线长度。分离式上下行路线里程按路线桩号递增方向，即按公路里程桩号排序方向右侧的主线统计里程数。村道中，全线为等外路，并且所有路段路基宽度<4.5米、路面宽度<3.0米的路线不纳入统计。

**9. 共用路段：**共用路段是指两条及多条路线共同使用的路段。“是否为共用路段”项的填报原则为：

(1) 共同使用该路段的多条路线中，公路行政等级最高的路线中的该路段视为非共用路段，“是否为共用路段”项填写“否”；其它路线对应的该路段视为共用路段，“是否为共用路段”项填写“是”。

(2) 若共同使用该路段的多条路线中，同为最高公路行政等级的路线有两条或两条以上，则需选择一条路线编号最小的路线对应的该路段为非共用路段，“是否为共用路段”项填写“否”，其它路线对应的该路段视为共用路段，“是否为共用路段”项填写“是”。

如果“是否为共用路段”为“是”时，需要在“所共用路段编码”中填写该共用路段中被确定为非共用路段的路段编码，同时在“所共用路段编码”中填写被确定为非共用路段的路段编码。即填写该共用路段中行政等级最高路线的路段序列号和路线编码或同为最高行政等级线路中路线编号最小路线的路段序列号和路线编码；如果所共用路段为国道或省道，则只填写路线编号即可。

**10. 变更原因：**指本年度造成农村公路技术指标发生变化的原因，代码项如下表所示。

| 代码 | 代码名称 | 代码说明                                  |
|----|------|---------------------------------------|
| 11 | 新建   | 一般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路段（含已存在，但全线未达到农村公路最低 |

| 代码 | 代码名称 | 代码说明                               |
|----|------|------------------------------------|
|    |      | 统计标准的路段)。                          |
| 12 | 改建   | 指通过固定资产投资,提高、改善农村公路技术状况。           |
| 21 | 指标变更 | 指由于水毁、灾毁、失修、失养等原因,造成农村公路技术状况降低。    |
| 31 | 移交   | 指路段移交到其他行业(市政、水利等)进行管养,交通行业不再统计。   |
| 32 | 弃养   | 指由于公路作废、废弃、弃养等原因,造成不再对农村公路进行养护和统计。 |
| 99 | 其他   | 指除上述原因以外,造成农村公路技术指标发生变化的原因。        |

**11. 原路线编码:**指本年路段根据空间位置对应上年农村公路的路线编码,新建路段无需填写此指标。

**12. 原路线起点桩号:**指本年路段根据空间位置对应上年农村公路路线的起点桩号,新建路段无需填写此指标。

**13. 原路线讫点桩号:**指本年路段根据空间位置对应上年农村公路路线的讫点桩号,新建路段无需填写此指标。

# 农村公路变更梁桥明细表

(交行统 NG102 表)

**1. 桥梁代码：**以其所在路线为基础，以路线代码+一位桥梁标识符（L）+四位顺序号自路线起点至终点顺序编制，桥梁代码为 15 位且不得重复。位于分离式路基的上、下行路段上的公路桥梁分别单独编号，均纳入统计；位于重复路段上的桥梁仅按最高行政等级路线填报。

**2. 桥梁名称：**被调查桥梁的名称，有正式名称的用正式名称，无正式名称的可用俗称，或以路线编号命名并顺序排列。例如：X101 一桥，X101 二桥……。

**3. 建成时间：**填写该桥梁作为新建数纳入统计的年度；因升级或其他原因重建的桥梁，建成时间填写该桥梁重建后通车的年度。填写格式为 4 位日期型数字（YYYY）。漏报补报的桥梁按实际建成时间填写。

**4. 桥梁全长：**按桥梁全长（总长度）计算，有桥台的桥梁为两岸桥台侧墙或八字墙尾端间的距离；无桥台桥梁为桥面系长度。

**5. 设计荷载等级：**符合《标准》规定的，按照标准填报，代码项如下表所示。

| 代码 | 代码名称      | 代码 | 代码名称      |
|----|-----------|----|-----------|
| 1  | 公路-I 级    | 5  | 汽车-15 级   |
| 2  | 公路-II 级   | 6  | 汽车-13 级   |
| 3  | 汽车-超 20 级 | 7  | 汽车-10 级   |
| 4  | 汽车-20 级   | 9  | 低于汽车-10 级 |

**6. 按跨径分类：**桥梁按跨径可分为特大桥、大桥、中桥和小桥，代码项如下表所示。

| 代码 | 代码名称 | 多孔跨径总长 L(m) | 单孔跨径 L <sub>k</sub> (m) |
|----|------|-------------|-------------------------|
| 1  | 特大桥  | L>1000      | L <sub>k</sub> >150     |
| 2  | 大桥   | 100≤L≤1000  | 40≤L <sub>k</sub> ≤150  |
| 3  | 中桥   | 30<L<100    | 20≤L <sub>k</sub> <40   |
| 4  | 小桥   | 8≤L≤30      | 5≤L <sub>k</sub> <20    |

对于多孔桥梁，按照单孔最大跨径长度或多孔跨径总长判断的桥涵分类如果不一致，则以桥涵分类高为准。（例如：某桥桥梁长度和跨径总长为 83.6 米，单孔最大跨径为 45 米，按照多孔跨径总长判断为中桥，按照单孔最大跨径判断为大桥，因此此桥应填报为大桥。单孔跨径小于 5 米的为涵洞）

**7. 按使用年限分类：**指桥梁的使用年限，分为永久性桥梁、半永久性桥梁和临时性桥梁，代码项如下表所示。

| 代码 | 代码名称  | 代码说明                                     |
|----|-------|--|
| 1  | 永久性桥  | 指上、下部结构均用耐久性材料（如钢、钢筋混凝土、石料等）建筑的供长期使用的桥梁。 |
| 2  | 半永久性桥 | 指下部结构采用耐久性材料（如石料、混凝土等），上部结构采用木材建筑的桥梁。    |
| 3  | 临时性桥  | 指上、下部结构均采用非耐久性材料（如木料）建造的或供短期使用的桥梁。       |

**8. 桥梁上部结构类型：**桥梁主跨的上部结构形式，代码项如下表所示。

| 代码 | 代码名称   | 代码 | 代码名称  |
|----|--------|----|-------|
| 11 | 空心板梁   | 43 | 双曲拱   |
| 12 | 整体现浇板  | 44 | 箱形拱   |
| 13 | T 梁    | 45 | 桁架拱   |
| 14 | I 形梁   | 46 | 刚架拱   |
| 15 | II 形梁  | 47 | 系杆拱   |
| 16 | 箱形梁    | 48 | 其他拱桥  |
| 17 | 桁架梁    | 51 | 门式刚构  |
| 18 | 实心板梁   | 52 | 斜腿刚构  |
| 19 | 肋板梁    | 53 | T 形刚构 |
| 20 | 组合式梁   | 54 | 连续刚构  |
| 21 | 连续 T 梁 | 61 | 悬索桥   |
| 22 | 连续箱梁   | 62 | 自锚悬索桥 |
| 30 | 悬臂梁    | 70 | 斜拉桥   |
| 41 | 板拱     | 90 | 其他桥   |
| 42 | 肋拱     |    |       |

**9. 技术状况评定等级：**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填写最近一次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等级，代码项如下表所示。

| 代码 | 代码名称 | 代码 | 代码名称 |
|----|------|----|------|
| 1  | 一类   | 4  | 四类   |
| 2  | 二类   | 5  | 五类   |
| 3  | 三类   | 9  | 未评定  |

**10. 管养单位名称：**填写当前对桥梁实施养护管理单位的名称。有多家单位共同参与养管的，应一并填写并用顿号分开。

**11. 变更原因：**指本年度造成桥梁技术指标发生变化的原因，代码项如下表所示。

| 代码 | 代码名称 | 代码说明                                  |
|----|------|---------------------------------------|
| 11 | 新建   | 一般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建设的桥梁（含涵改桥、撤渡建桥等项目建设的桥梁）。 |
| 12 | 改建   | 指通过固定资产投资，提高、改善桥梁技术状况。                |
| 13 | 重建   | 在同一位置重建桥梁，建成时间按重建通车时间填报，编码用上年桥梁编码。    |
| 21 | 指标变更 | 指由于水毁、灾毁、失修、失养等原因，造成桥梁技术状况降低。         |
| 31 | 移交   | 指路段移交到其他行业（市政、水利等）进行管养，交通行业不再统计。      |
| 32 | 弃养   | 指由于作废、弃养或桥改涵等原因，造成不再对桥梁进行养护和统计。       |
| 99 | 其他   | 指除上述原因以外，造成桥梁技术指标发生变化的原因。             |

**12. 原桥梁代码：**指对应上年农村公路桥梁的桥梁代码，新建桥梁无需填写此指标。

# 农村公路变更隧道明细表

(交行统 NG103 表)

1. **隧道代码：**以其所在路线为基础，以路线代码+一位隧道标识符（U）+四位顺序号自路线起点至终点顺序编制，隧道代码的长度为 15 位，隧道代码不允许重复；位于分离式路基的上、下行路段上的公路隧道分别单独编号，均纳入统计；位于重复路段上的隧道仅按最高行政等级路线填报。

2. **隧道名称：**被调查隧道的名称，有正式名称的用正式名称，无正式名称的可用俗称或以路线编号命名并顺序排列。例如：X101 一隧，X101 二隧……。

3. **隧道中心桩号：**填写隧道中心点位置的里程桩号。由隧道进、出口桩号之和的一半得出。

4. **技术状况评定：**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分别填写隧道总体、土建结构、机电设施、其他工程设施的技术状况评定等级（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五类），技术状况评定工作应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规定程序进行，代码项如下表所示。

| 代码 | 代码名称 | 代码 | 代码名称 |
|----|------|----|------|
| 1  | 一类   | 4  | 四类   |
| 2  | 二类   | 5  | 五类   |
| 3  | 三类   | 9  | 未评定  |

5. **隧道长度：**指隧道由进口处至出口处的实际长度。

6. **隧道净高：**指指隧道穹顶与路中线之间的净高值。一般情况下，采集为隧道穹顶与路中线之间的垂直距离。

7. **管养单位名称：**填写当前对隧道实施养护管理单位的名称。有多家单位共同参与养管的，应一并填写并用顿号分开。

8. **变更原因：**指本年度造成隧道技术指标发生变化的原因，代码项如下表所示。

| 代码 | 代码名称 | 代码说明                             |
|----|------|----------------------------------|
| 11 | 新建   | 一般指从无到有建设的隧道。                    |
| 12 | 改建   | 指通过固定资产投资，提高、改善隧道术状况。            |
| 21 | 指标变更 | 指由于水毁、灾毁、失修、失养等原因，造成隧道技术状况降低。    |
| 31 | 移交   | 指路段移交到其他行业（市政、水利等）进行管养，交通行业不再统计。 |
| 32 | 弃养   | 指由于作废、废弃等原因，造成不再对隧道进行养护和统计。      |
| 99 | 其他   | 指除上述原因以外，造成隧道技术指标发生变化的原因。        |

9. **原隧道代码：**指对应上年农村公路隧道的隧道代码，新建隧道无需填写此指标。

# 农村公路变更渡口明细表

## (交行统 NG104 表)

**1. 渡口代码：**渡口代码以其所在路线为基础，以所属路线代码+一位渡口标识符（D）+四位顺序号自路线起点至终点顺序编制，渡口代码的长度为 15 位，渡口代码不允许重复；位于分离式路基的上、下行路段上的公路渡口分别单独编号，均纳入统计；位于重复路段上的渡口仅按最高行政等级路线填报。

**2. 渡口名称：**被调查渡口的名称，有正式名称的用正式名称，无正式名称的可用约定俗称或以路线编号命名并顺序排列。例如：X101 一渡，X101 二渡……。

**3. 变更原因：**指本年度造成渡口技术指标发生变化的原因，代码项如下表所示。

| 代码 | 代码名称 | 代码说明                             |
|----|------|----------------------------------|
| 11 | 新建   | 一般指从无到有建设的渡口。                    |
| 12 | 改建   | 指通过固定资产投资，提高、改善渡口术状况。            |
| 21 | 指标变更 | 指由于水毁、灾毁、失修、失养等原因，造成渡口技术状况降低。    |
| 31 | 移交   | 指路段移交到其他行业（市政、水利等）进行管养，交通行业不再统计。 |
| 32 | 弃养   | 指由于撤渡建桥、作废、废弃等原因，造成不再对渡口进行养护和统计。 |
| 99 | 其他   | 指除上述原因以外，造成渡口技术指标发生变化的原因。        |

**4. 原渡口代码：**指对应上年农村公路渡口的渡口代码，新建渡口无需填写此指标。

## 乡（镇）、建制村通畅变更明细表

（交行统 NG105 表、106 表）

1. **乡（镇）、建制村代码：**根据民政部《统计上使用的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乡（镇）、建制村代码编码统一采用 12 位编码，分为三段，做到不重、不漏，且留有备用编码。行政区划以民政部公布最新的行政区划为准（网址：<http://www.mca.gov.cn/article/sj/xzqh/>）。

2. **乡（镇）、建制村名称：**指民政部门核准的乡（镇）、建制村的正式名称。

3. **县级行政区划代码：**指民政部公布乡（镇）、建制村所属县级单位的行政区划代码。

4. **所属省份：**指乡（镇）、建制村所属省级单位的名称。

5. **所属市（地、州、盟）：**指乡（镇）、建制村所属市级单位的名称。

6. **所属县（市、区、旗）：**指乡（镇）、建制村所属县级单位的名称。

7. **城乡类别：**原则上以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建制单位和行政区划作为划分对象，即对国家批准的街道、镇、乡的行政区域进行划分，以政府驻地实际建设的连接状况为依据，以居委会、村委会为基本划分单元。

| 代码 | 代码名称   | 代码 | 代码名称   |
|----|--------|----|--------|
| 11 | 街道     | 21 | 居民委员会  |
| 12 | 乡      | 22 | 村民委员会  |
| 13 | 镇      | 23 | 其他村级单位 |
| 14 | 其他乡级单位 |    |        |

乡（镇）城乡类别为乡、镇、其他乡级单位时，需填写《乡（镇）通畅变更明细表》的基本信息和通达现状信息；建制村城乡类别为村民委员会、其他村级单位时需填写《建制村通畅变更明细表》的基本信息和通达现状信息。

8. **乡（镇）、建制村人口：**指乡（镇）、建制村管辖范围内的常住人口数量。原则上按调查标准时间的实际数量填写。

9. **所辖建制村数量：**指乡（镇）单位所管辖的建制村的实际数量，当管辖范围建制村为自身时，所辖建制村数量填“1”。

10. **所辖自然村数量：**指建制村填写所管辖的自然村的实际数量，原则上按调查标准时间的实际数量填写，当建制村所辖自然村为自身时，自然村数量填“1”。

11. **所属地形：**按以下三种地形选择填写。

| 代码 | 代码名称  | 代码说明   |
|----|-------|--|
| 1  | 平原、微丘 | 平原指地形平坦，无明显起伏，地面自然坡度一般在 3 度以下的地形；微丘指地面坡度在 20 度以下，相对高差在 100m 以下的地形。 |



| 代码 | 代码名称  | 代码说明   |
|----|-------|--|
| 2  | 山岭、重丘 | 山岭指地形变化复杂，地面坡度大部分在 20 度以上的地形；重丘指连绵起伏的山丘，具有深谷和较高的分水岭，地面自然坡度一般在 20 度以上的地形。 |
| 3  | 岛屿    | 指四面环水，与周边无陆地连接的地形。包括处于海洋、湖泊中的岛屿和处于江河中的江心洲等。                              |

**12. 通达现状：**指根据交通运输部对乡（镇）（含其他乡级单位）、建制村（含其他村级单位）通达、通畅计算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见附录一），依据优选通达路线的技术状况，确定的乡（镇）（含其他乡级单位）、建制村（含其他村级单位）通达通畅状况。

| 代码 | 代码名称    |
|----|---------|
| 1  | 已通畅     |
| 2  | 已通达、未通畅 |
| 3  | 未通达     |

**13. 优选通达路线行政等级：**当优选通达路线为“城市道路”时，不填写优选通达路线编码、名称和通达方向；当优选通达路线为“国道、省道”时，必须填写优选通达路线编码和名称，不需要填写；其他行政等级必须填写优选通达路线编码和优选通达路线名称。

| 代码 | 代码名称 | 代码 | 代码名称 |
|----|------|----|------|
| G  | 国道   | Z  | 专用公路 |
| S  | 省道   | C  | 村道   |
| X  | 县道   | D  | 城市道路 |
| Y  | 乡道   |    |      |

**14. 优选通达路线编码、名称：**指直接通至或穿越乡（镇）（含其他乡级单位）、建制村（含其他村级单位）所在地的通达路线的编码、名称。



## 五、附录

### (一) 乡(镇)、建制村通畅计算规定

原则上应满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或《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1、乡(镇)、建制村通达标准：

第一点，通达路线技术状况：①乡(镇)通达路线原则上应为四级及以上公路，对于工程艰巨、地质复杂、交通量小或通至人口较少乡镇的路线，路面宽度应 $\geq 3.5$ 米。②建制村通达路线原则上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对于工程艰巨、地质复杂、交通量小、占用耕地较多或通至人口较少建制村的路线，路面宽度应 $\geq 3.0$ 米。

第二点，通达路线路面类型：乡(镇)、建制村通达路线的路面类型不能为“无路面”。

第三点，通达路线必须通至乡镇、建制村的下列位置之一：

——对于乡(镇)的通达位置

- ① 穿越乡(镇)政府所在的居民聚居区域；
- ② 通至乡(镇)政府驻地；
- ③ 通至乡(镇)政府所在的居民聚居区域边缘，并与聚居区域内部的一条街道连接。

——对于建制村的通达位置

- ① 穿越建制村村委会所在的居民聚居区域；
- ② 通至建制村的某个公众活动、服务场所。公众活动、服务场所仅指村委会、学校、敬老院、公共医疗机构；
- ③ 通至建制村村委会所在的居民聚居区域或某个人口较多的居民聚居区域边缘，并与聚居区域内部的一条道路连接。

#### 2、乡(镇)、建制村通畅标准：

凡在通达基础上，由路面类型为有铺装路面(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路面)、简易铺装路面(沥青贯入式、沥青碎石、沥青表面处治路面)和其它硬化路面(石质路面[含弹石、条石等]、砼预制块路面、砖铺路面等)的通达路线连通的乡(镇)、建制村。

本制度印发之日前已建成的通乡(镇)、建制村公路，继续按原有统计标准认定，但在改建时应满足相关技术标准。

## (二) 乡(镇)、建制村变更明细表

为了解乡(镇)、建制村因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造成代码或名称发生变化的情况,以便追溯年度间城乡类别为乡、镇、村民委员会及其他乡级单位、村级单位的代码、名称变更,对发生变化的乡(镇)(含其他乡级单位)、建制村(含其他村级单位)补充填报变更情况。

| 变更后乡(镇)、建制村 |    | 变更前乡(镇)、建制村 |    | 变更原因 | 备注 |
|-------------|----|-------------|----|------|----|
| 代码          | 名称 | 代码          | 名称 |      |    |
|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统计范围: 乡(镇)(含其他乡级单位)、建制村(含其他村级单位)的代码或名称发生变更。  
 2. “变更原因”请填写代码: 指本年度造成乡(镇)(含其他乡级单位)、建制村(含其他村级单位)的编码、名称发生变化的原因,  
 具体下代码项如下表所示。

| 代码 | 代码名称 | 代码说明   |
|----|------|--|
| 1  | 新设   | 指经民政部门批准,新设立的乡(镇)、建制村。                         |
| 2  | 撤销   | 指经民政部门批准,撤销或并入其他单位的乡(镇)(含其他乡级单位)、建制村(含其他村级单位)。 |
| 3  | 更名   | 指乡(镇)(含其他乡级单位)、建制村(含其他村级单位)的名称变更,代码未发生调整。      |
| 4  | 更码   | 指乡(镇)(含其他乡级单位)、建制村(含其他村级单位)的代码变更,名称未发生调整。      |
| 9  | 其他   | 指乡(镇)(含其他乡级单位)、建制村(含其他村级单位)的代码和名称均发生变更。        |

### （三）向省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根据工作需要，根据双方协商可提供有关统计数据。